

内蒙古工业大学 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生培养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工业大学

乙方：学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护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根据内蒙古工业大学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培养飞行学员协议书》，甲方受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招收一批飞行技术专业自费学习养成生，乙方是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成员之一。甲乙双方就培养方式、培养费用和就业等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培养方式

1. 本专业学制四年（学籍最长不超过 6 年，具体按照委培单位协议和《内蒙古工业大学学籍管理办法》执行）。整个培养过程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乙方被甲方录取至本校飞行技术专业，在甲方学习大学公共课程和飞行基础理论课程；第二阶段，乙方到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飞行训练，学习飞行驾驶技术，并获取相应的飞行驾驶从业人员相关执照，其间应同时完成由甲方安排的本科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并参加毕业设计答辩。

2. 乙方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甲方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 达到毕业条件者, 由甲方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 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 同时颁发相应的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3. 乙方在学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委托培养单位、飞行训练机构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甲方设置飞行学员队, 对学生实行准军事化管理。

第二条 培养费用

1. 大学四年期间, 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学费(人民币): 4600元/学年(如内蒙古对相关收费标准进行调整, 则以相关文件为准)。

2. 乙方(自费学员)在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飞行执照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费解决(预计716,300元, 具体费用项目类别和金额、缴纳时间、方式, 按照乙方与蔚蓝通航签订的协议为准), 其他费用(伙食费、住宿产生的水电费、医疗费、交通费等)也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就业

1. 乙方在完成甲方规定的专业培养学分要求后, 获得甲方的飞行技术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和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同时在取得中国民航局认可的《私用飞行驾驶员执照》、《商用飞行驾驶

员执照》、仪表等级理论考试证明等证书以及中国民航局要求的其他从业证书后，乙方须按照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成为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飞行教员。

2. 飞行训练期间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根据乙方学习和适飞情况综合判断决定乙方是否停飞等。乙方停飞后，甲方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转专业等处理。

第四条 学历教育环节责任

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教育部、中国民航局及飞行技术（飞行驾驶）专业教学大纲的相关课程要求，对乙方进行两年的理论教学工作。乙方两次未通过私、商、仪理论考试，进入航校飞行训练基地前未通过英语四级及雅思 5.0，同时有必修课挂科情况的，由甲方负责转专业教育和办理相关手续。

2. 甲方负责乙方在校两年理论学习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

3. 甲方负责乙方入学后的复检和理论学习期间的年度体检工作。

4. 甲方负责向符合学籍管理规定要求的合格飞行学员颁发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和工学学士学位证书。

5. 乙方由于身体、成绩、技术、违纪等原因不能继续从事飞行技术专业理论学习和飞行训练的，由甲方按照《内蒙古工业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终止飞行技术专业学习实施细则》规

定处理。

6. 甲方按照政府规定的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四学年的学费和在校学习期间的其它相关费用。

7. 乙方在航校进行飞行训练学习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用按照乙方与湖北蔚蓝通用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执行。

第五条 其它

1. 本培养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经协商、调解无效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内蒙古工业大学

乙方：

代表（签字）：

乙方监护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